

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

“益”往无前守护万木生

见习记者 杨雨青 记者 任莉

古树名木大树以绝美的生态奇观，记录着大自然的历史变迁，亦承载着当地居民生活的美好记忆，是城市独有的“生态名片”。当其生长环境受到威胁时，检察官该如何依法能动履职，守护这张“城市生态名片”？近期，在安龙县人民检察院“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会上，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段享理讲述了自己办案的故事。

实地走访调查 保护迫在眉睫

“万物有所生，而独知守其根”，古树名木大树既是景观，亦是人文。三年前，我们在与人大代表交流中得知，近年来，因保护性基础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安龙县辖区内部分古树名木大树存在损毁风险，有的百年古树甚至已然死亡。“城市生态名片”受损？安龙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于2020年5月8日启动公益诉讼程序，予以立案。随后，办案人员实地勘察了辖区内十几个村寨的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情况，并走访当地村民向其了解古树名木大树的日常维护细节。

“这一片以前古茶树多得，有多少年我也不晓得，反正可能比我这个老者的年龄还大。但是这些树都没有你们说的什么保护牌，所以大家也不知道要怎么保护，有些树都被砍去当柴火烧了……”

一位年长村民的话，让办案人员心情顿感沉重，也让办案人员意识到，对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迫在眉睫。

经调查核实，安龙县现存古树名木大树621株，但大部分古树名木大树均未采取挂牌、划定保护范围等保护性基础工作，部分古树名木大树因为树心空洞未及时发现，已经倒塌、死亡。相关主管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作为案件的主要承办检察官，我暗下决心：一定要用公益诉讼之手，稳稳托住这张摇摇欲坠的“城市生态名片”，重新擦亮其所蒙受的风尘。

制发检察建议 监督跟进复起诉

2020年5月14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向县林业局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

“收到贵院检察建议后，我局立即对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年7月13日，县林业局书面回复，称已按照检察建议积极主动履职。

为确保诉前检察建议落地有声，长效有力，我们并没有因此停下步伐，而是对本案整改情况持续跟进监督。2021年9月，在对本案开展“回头看”中，我们发现，县林业局仅对部分古树名木大树采取了认定、登记、建档措施，且直接以钉钉子的方式将保护牌钉在树身上，保

护牌反而对这些古树名木大树造成了伤害。除此外，仍有部分古树树洞较大、根部裸露在外，存在倒塌、死亡等风险。

“这不符合我们的办案初心！整改不能浮于形式，停在表面，我们一定要让古树名木大树得到真正地、切实地保护！”“回头看”归来，我再次暗下决心。

2021年11月24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请判令安龙县林业局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提交终结诉讼 整改修复得保护

本案起诉后，安龙县林业局积极反思，主动作为，在庭审期间完成了全县范围内古树名木大树的制牌挂牌及复壮修复工作。同时，在检察机关的建议下，林业部门在开展此项工作的过程中还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村寨的地区特点，使经过复壮保护后的古树名木大树与当地环境相得益彰，一定程度上也助推了当地的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

此外，为巩固整改成效，安龙县林业局还制定了《安龙县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一树一档管护措施，把古树名木作为“林长制”巡查内容之一。

2022年2月18日，接到安龙县林业局提交的撤诉申请后，安龙县人民检察

院邀请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县林业局整改情况开展实地评估，受邀人员一致认为古树名木大树已得到有效保护。

“之前这些古树名木大树的生长环境受到严重威胁，甚至有倒塌、死亡的可能，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可以说让这些树木再次焕发生机，体现了公益诉讼制度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理念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办案目标。”在安龙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对安龙县古树名木大树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地回访过程中，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这样有感而发。

诉讼只是手段，并不是目的。在本案诉请已全部实现的情况下，为节约优化司法资源，彰显公益诉讼双赢多赢共赢的价值追求，2022年5月9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向兴义市人民法院提交终结诉讼建议书。同年5月19日，兴义市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终结诉讼。

2023年4月7日，本案被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作为典型案例刊发。

守美好河山，护晴翠苍茫。在该案中，检察机关始终秉持着“益”心为公，“益”往无前的信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切实守护万木生，为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校服增加反光条 学生安全添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余昌艳 记者 姚强)近日，遵义市播州区多所学校的校服增加了反光条，提升了学生在光线较暗环境中的可辨识度。今年秋季学期，第一批增设反光校服已陆续到位，无论是在早晨、傍晚还是恶劣天气条件下，学生们都能在一定程度上更容易被驾驶员发现。通过全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能够有效提升中小学生的可辨识度，降低学生在光线较暗环境下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从而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该大队将对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与教育部门、学校和家长沟通，了解他们对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完善方案，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为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

全系数。

该行动核心是在校服上增加一些反光布或反光条，以提升学生在光线较暗环境中的可辨识度。今年秋季学期，第一批增设反光校服已陆续到位，无论是在早晨、傍晚还是恶劣天气条件下，学生们都能在一定程度上更容易被驾驶员发现。通过全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能够有效提升中小学生的可辨识度，降低学生在光线较暗环境下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从而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

同时，该大队将对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与教育部门、学校和家长沟通，了解他们对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和完善方案，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荧光守护”行动的实际效果，总结经验，为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

平塘县检察院公开听证 助力“天眼”宁静区环境保护

本报讯(通讯员 陶万开 黄一玲)平塘县通州镇平里河村位于500米口径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宁静区30公里范围内，为加强宁静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宣传，日前，平塘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天眼”宁静区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陈某某于3月6日16时许使用粘网在平塘县通州镇平里河村曹渡河一带河道放网捕鱼，次日早上6时许收网时被公安机关查获，被查获的水产品重6.5公斤。经平塘县农业农村局鉴定，陈某某使用的粘网为禁用的渔具，捕获物中不包含国家重点保护鱼类。平塘县水务局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平塘县通州镇平里河村河段属于珠江流域西江水系六洞河的一级支流、红水河的二级支流曹渡河。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犯罪构成、不起诉理由作出释明。陈某某的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规定，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陈某某使用的禁用工具为粘网，

对水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小，捕获物称重只有6.5公斤，且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鱼类，案发后认罪悔罪态度诚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出资购买2000元的鱼苗放流进行生态修复。案发前，陈某某没有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系初犯。综合全案案情，检察机关认为陈某某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77条规定的不起诉条件。

通过检察官释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不起诉意见，表示在“天眼”所在地召开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是检察机关加强对“天眼”宁静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服务“四区一高地”的重要举措。旁听群众认为，通过“零距离”旁听，使自己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有了全面的认识，将从陈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吸取教训，不以身试法，做一名守法公民，以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近日，遵义市新蒲新区司法局联合新中司法所和幸福社区在幸福社区居委会门口开展以“诈骗手法日新月异，你我务必要小心”为主题的反诈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手册、面对面讲解、分发宣传小礼品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常见的手段和种类，让群众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引导群众提高警惕，并通过讲解诈骗类型及案例，提醒群众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卡号、存款密码等信息告知陌生人。

通讯员 杨龙娟 记者 姚强 摄

抓党建 解难题 促发展

——锦屏县公安局积极推进党建统领问题管控工作取得成效

通讯员 刘芳俊 记者 廖尚海

近年来，锦屏县公安局将推进党建统领问题管控工作作为以思想突围推进工作突破的重要抓手，作为基于转型发展、顺应民心期盼的重要工程，采取“四抓”方式，开展新时期抓党建、解难题、促发展的探索与实践。

抓学习教育 坚持党建统领与业务提升融合

坚持党建统领。牢固树立党建工作在公安工作中的统领地位，在党建统领中实现对各类问题的全面掌控，推动精准解决问题发展提质、民生提优、党建提标。今年以来，锦屏县公安局通过党建引领，结合党政机关、政法大走访和“万警进万家”活动的开展，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502起，推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617起，公安参与化解885起，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60.25%。

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分级分类开展政治轮训，充分依托“三会一课”“周四夜学”等载体，通过专题授课、交流研讨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党建统领问题管控作为能力作风建设的重要一环，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的机制固化。

注重党内关怀。坚持“党心带警心，党心聚警心”，常态开展谈心谈话，全面掌握全警思想动态，搭建“面对面”沟通渠道，帮助解决民警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与问题，让民警警

真切感受到了组织的温暖和关怀，进一步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2023年以来，锦屏县公安局党委班子成员共走访慰问基层单位98人次，看望慰问民警辅警126人，为1名辅警家属落实了就业问题。

抓制度建设 坚持队伍管理和考核运用同步

抓好班子建设。锦屏县公安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选齐配强班子成员，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分工体系。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层党建实践创新、新形势下群众工作问题等培训课程，有效提升了党务工作能力。

抓好制度建设。专题研究和部署党建工作，了解掌握责任制运行情况。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工，对全局各基层党组织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及业务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夯实基层党建统领问题管控工作基础和整体质效。

抓好考核运用。健全完善党建统领问题管控工作考核办法，采取“日巡查、周通报、月小结”方式，定期检查、严格考评责任落实情况。同步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选的重要依据，着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和队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抓思想教育 坚持问题排查和素质提升并行

强化正反结合。坚持把廉洁教育、警示教育贯穿于队伍教育全过程，纳入各级党建统领问题管控学习计划，分批次组织全警赴龙大道烈士陵园和烈士陵园等地开展实地教育，组织廉政宣誓，并适时邀请县纪委监委相关部门同志专题讲授廉政课，通过正向教育与反面案例相结合，教育引导全警自觉做到“讲规矩、守纪律、知敬畏、存戒惧”。

整治作风顽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周一至周五违规饮酒、会风会纪不严及工作秩序不好等日常问题开展督查检查，强化队伍日常监督管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在执行纪律、精神状态、担当精神、综合评价等方面的问题，逐人逐项排查，做到发现一个问题、整改一个问题、销号一个问题。

抓融合提升 坚持履职担当和树立典型并重

强化政治担当。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和“铁拳风暴”等专项行动中，锦屏县公安局成立了

领导小组，抽调警力成立专项行动专班，同时制定督导方案，明确局领导包保片区，下沉一线督导，工作中梳理出专项行动9大项63小项工作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任务到单位到个人。行动中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民辅警时刻保持最佳精神状态，以饱满激情投入各项工作中，有力防范化解了一批风险隐患问题，打赢了一系列大仗硬仗。截至9月，该县刑事警情与上年同期比下降34.25%，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5.77%，刑事立案，同比下降2.56%，刑事破案同比上升37.75%，查处治安案件同比上升14.18%，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提升服务质效。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把公安党建工作优势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大动力。在窗口单位、社区警务室设立“党员示范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群众所“急”，优化交管、出入境、户籍管理等服务举措。

砺质警营氛围。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队伍中的先进事迹，常态化组织开展“每周之星”评选，通过以点带面，进一步激发广大民辅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形成争先创优、奋发向上的良好警营氛围。2023年来，锦屏县公安局共有6个集体得到县级以上表彰，其中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3个，黔东南州委州政府表彰2个，县委县政府表彰1个；28个人获县级以上表彰，其中获省级表彰7人，获黔东南州委州政府表彰8人，州委县政府表彰5人。

威宁法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贾华)10月30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今年以来威宁法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重拳打击为网络诈骗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技术支持、支付结算等上下游犯罪，坚决斩断犯罪利益链条，取得明显成效。截至10月20日，一审新收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123件143人，审结113件133人。其中，新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60件64人，审结57件61人；新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60件71人，审结54件65人；新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3件8人，审结2件7人。

据悉，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刑事审判为抓手，多措并举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依法从严审理，加大附加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以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责令赔偿损失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被告人再犯罪

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损失。

从快审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积极落实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推动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审理步入快车道。

从实做好反诈宣传。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强化宣传教育，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大走访”活动，深入社区、企业、乡村等重点场所开展普法教育，发放宣传材料5000余份。同时，通过庭审进校园、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以案释法、以案说理。还通过短视频平台进行反诈直播，向人民群众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方式、骗术，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

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电信网络诈骗罪从重拳、下狠手，以更大力度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确保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